

商洛市人民政府

审 批 土 地 件

商政土批字〔2022〕50号

关于柞水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柞水县人民政府：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土批〔2022〕537号审批土地件，现就柞水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转批如下：

一、同意将柞水县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红岩寺镇本地湾村、曹家坪镇窑镇社区、小岭镇常湾村、下湾镇石瓮子社区、明星社区、沙坪社区等有关村组 2.0328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 0.4270 公顷，林地 1.605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 2.0328 公顷土地，连同上述有关村组 1.0924 公顷建设用地和 0.0748 公顷未利用地，三项合计

3. 2000 公顷集体土地依法征收为国有。

三、同意将上述征收为国有的 3.2000 公顷土地用于城镇建设。由柞水县人民政府严格按照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涉及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地，并加强土地批后监管。

四、有关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公告及其他未尽事宜，按你县上报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要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五、柞水县人民政府要依法实施征地，严格履行征地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公开征地信息，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六、你县要按照有关规定，将已补充的 0.4270 公顷耕地情况报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并对新增耕地建立占补平衡登记台账，及时变更登记，以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



抄送：柞水县自然资源局